

卷 二十五

招 远 县 志

教 育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县学与私塾	1
第一节 学宫、书院.....	1
第二节 私塾、学堂.....	1
第二章 普通教育	3
第一节 幼儿教育.....	3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9
第四节 教育工作.....	13
第三章 职业教育	17
第一节 师范学校.....	17
第二节 农业中学.....	18
第三节 农业技术中学.....	18
第四节 农业学校.....	18
第五节 林业学校.....	19
第六节 粮食学校.....	19
第七节 建筑学校.....	19
第八节 商业学校.....	19
第九节 “五·七”大学.....	20
第十节 卫生学校.....	20
第十一节 进修学校.....	20
第四章 成人教育	20
第一节 农民教育.....	22
第二节 干部教育.....	24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4
第五章 教师	26
第一节 队伍.....	26
第二节 待遇.....	28
第三节 培训.....	29
第六章 经费	31
第一节 来源及使用.....	31
第二节 学校设备.....	35
第三节 勤工俭学.....	40

第一章 县学与私塾

第一节 学宫、书院

招远县学宫是明清时期本县最高学府。也称儒学、官学和县学。因设于文庙内（今招待所院内），又称庙学或学庙。

学宫学生称童生、生员（生员也称“秀才”或“相公”）分三等：一等称廪生，二等称增生，三等称附生。招远县学宫学额为“廪膳生二十员，增广生二十员，附学生岁科两试各取十二员，武生岁试取十二员。”

学宫生员，主要招收秀才，其次是各私塾中已读“四书”的学习优秀者。

学宫内设掌教（主讲）3人，分教1人，教习生员、学署训导亦常往学宫训导诸生。有的知县也常去学宫视察。

学宫生员平日有月课（即月考）、季考、最主要的是岁、科两试。清时岁试由省学政主持，以六等试诸生优劣。一等前列者，视廪膳生有缺额，按名次补充，然

后再补增广生。一、二等者县府赏给花红纸笔。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廪生，增生递降一等，附生则降为青衣，六等黜革。科试是选拔参加科举的生员，由学政主持。等第也分六等，一般只置三等：一、二等为科举生员。可以参加乡试。大比之年，中试即为举人。科试成绩优异的，其补充廪生、增生以及奖赏等与岁试相同。

清武生考场分内外场，先外场骑射，后场策论。岁试列一、二等者，准予参加科举，故武生只有岁试而无科试。

1871年（同治十年）知县赵敏功创建罗峰书院，地址在城北门里以东。翌年春，知县赵国珍主持建成。书院内设山长（即院长）1人，除讲学外，还总管院内事务。清末废科举后，罗峰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并附设师范传习所，培训师资。

第二节 私塾、学堂

私塾是晚清时期招远县民间教育的主要形式，一般村落都设私塾。至1911年（清宣统三年）全县有私塾388处，就读学童3452人，塾师398人。私塾校舍借用祠堂或租赁私房等，学生自备桌凳，也有家族办私塾的。私塾以尊孔读经

为宗旨。小学生只读不讲，只给大学生开讲，咬文嚼字。讲四书五经着重讲意思，讲诗着重讲虚实平仄对字，学生每天要写大仿。另外，写字姿势，读书声调等丝毫马虎不得。一本书念完后要“包本”，有的叫“合本”，要顺背，也要提背（老师

随意在中间提一句学生再接背），还有个别老师要求倒背。放学前要背书，背不过手掌挨板子，不准回家。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废科举。招远县一部分私塾改为学堂。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在城内设立劝学所，设法倡办学堂。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县令贾景德上书省府，呈报招远县创办城乡各项小学堂有关事宜，并制定《招远县开办城乡四十八区各项小学堂章程》，采取措施，改良私塾，兴办学堂。每逢星期，县令传集四乡各区首事劝学员及村塾蒙师，在劝学所内发表演说。讲解学堂与私塾的区别，宣传兴学要旨，并对捐资办学的士绅予以奖励。县里要求二百户上下的村庄必须设学堂一所。小村学童较少不能成立一所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数村联合设立，或就近附入大村就学。村大款足者可设两等学堂（初高等学堂，即相当于现在的完小）。或另设农工商学堂。贫寒子

弟不能入全日学堂者，可随地设立半日学堂，促令其入学。官立初等小学堂不收学费。

为解决资师问题，除县师范传习所和申送登州府初级师范学堂学生陆续毕业外，还从全县生童中考取年在20岁以上40岁以下文理明通者60名，先在县师范传习所内培训3个月，再分派各区小学堂任教习。至1909年（宣统元年），全县有新学堂164处，学生2,793人。但因私塾教育历史悠久，影响颇深，因而直到民国初期，乡村私塾仍比比皆是。1915年5月，省教育厅李视学视察招远县教育状况报告中指出：“惟该县风气闭塞，小学虽一百七十余处，私塾尚有六百余处之多，故各学校学童不甚发达，而私塾改良者绝少，应亟设法整顿”。1915年10月，全县私塾仍有470余处。为此，省教育厅发布指令，要求胶东道转饬招远县解散有关私塾。1919年4月，招远县尚有私塾400余处。

表25—1

招远县清末两个年份普通学堂统计表

年 份	数 目	项 目	高等学堂		两等学堂		初等学堂		半日学堂		合 计	
			处	学生	处	学生	处	学生	处	学生	处	学生
1908			1	81	15	292	129	1611	13	192	158	2176
1909			1	41	13	263	137	2232	13	202	164	2738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30年，招远县在城东门里创办了一所幼稚园，有幼儿49名，多为国民党县政府机关人员子女。1952年县人民政府在招城创办了机关幼儿园，招收县直机关子女入园。1958年，全县突击办起622所队办幼儿园，入园幼儿共30,684人。占幼儿总数的90%以上。1960年冬大部分解散。到1966年全县幼儿园恢复和发展到104处，入园幼儿共3,709人，教养员174人。1977年全县幼儿园共497处，入园幼儿20,351人，教养员603人。当时大部分幼儿园农忙开学，农闲时解散。1979年全县开始办示范性正规化幼儿院，县、社、村建立健全了幼儿教育领导管理机构，对幼儿进行比较系统的教育和训练。县教师进修学校和公社教师辅导站开始对全县骨干教养员进行轮训。1983年全县示范性幼儿园共54处。大诸流村、九曲蒋家村投资改变幼儿园条件，重视幼儿教育，受到省、市政府的表扬。1984年全县建立了19个十配套的园所。高家庄子、新旺庄、方家、埠南张家、槐树庄、桥石头、九曲蒋家等幼儿园受到市政府的表扬。

1985年，全县幼儿¹园共642处，（其中示范性幼儿园94处），入园幼儿共25,827人，教员共960人。

清末及民国时期，幼儿只能靠家长进行一些简单的不系统的语言、礼节、道德等方面的训练。建国后，随着幼儿教育机构的建立，开始对幼儿进行语言、数字、音乐等方面的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教育无人过问，幼儿园大部解散。1978年后，幼儿园陆续恢复和建立，并开始对幼儿进行识字、计算、文体等方面的教育。1983年全县幼儿开始使用教育部编发的幼儿教材，一般幼儿园都配备齐了桌凳、教具、乐器玩具。幼儿每人一帕一杯。教养员经过逐级培训，文化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基本上能根据《幼儿园教育纲要》和幼儿教材，有计划有目的地从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质、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方面，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进行教育。让儿童多看、多听、多谈、多做，使幼儿的智力、才能和个性得到发展。

表25—2

招远县幼儿教育发展情况

年 份	幼儿园 (处)	入园幼儿 (人)	教养员 (人)
1949—1951	—	—	—
1952	1	—	—
1953	1	—	—
1954	1	—	—
1955	2	25	7
1956	9	297	26
1957	—	—	—
1958	622	30684	1551
1959	585	25541	2110
1960	655	3265	1385
1961	1	55	9
1962	1	20	6
1963	1	18	6
1964—1965	—	—	—
1966	104	3709	178
1967—1972	—	—	—
1973	104	3709	174
1974	115	4392	202
1975	180	8389	355
1976	166	6711	313
1978	446	16303	677
1979	460	15921	678
1980	344	15654	687
1981	591	25347	804
1982	461	18227	688
1983	641	23902	755
1984	610	24960	945
1985	642	25327	960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12年,招远县有新学堂115处,学生3,753人。招城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等小学。乡村学堂和部分私塾改为国民学校。使用国民政府审定的教科书。到1917年,全县小学增至251处,国民学校243处,女子国民学校6处,两等小学1处。在校学生8,113人,另有私塾400余处。全县学令儿童27,829人,已入学的8,113人(不含私塾学生),入学率29%。到1923年,全县相继增设横掌院、道头、罗山庙、白石庵、杜家等高小。初级小学也发展很快。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民国三十三年出版)记载:“招远县在民国十二、三年因县长提倡有方,校数骤增,为发展最顺利时期。”1931年,全县小学增至386处,其中高小10处,初小376处,在校学生共

计13,347人,全县学令儿童的总数为32,315人,已入学13,347名。入学率41%。自1920年至1936年,招城、欧家乔、辛庄、古宅先后创办了女子小学。招城增设了县立模范小学(又称第二高小)。兴福寺、前孙家、竹林寺、圣水庵、石礮、城子、柳家等区立高小和柳家私立高小先后建立。此外祁格庄、辛庄东南、栾家河等初级小学设立了高级班。1936年全县办起了20所短期小学,这些短期小学多设在无学校的偏僻农村和小村,一般是一个班,学生少者一、二十人,多者可达六、七十人,招收10至16岁失学儿童入学,学习一年毕业。短期小学的经费由县教育部门提供,学生免费入学。1938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共11,670人。

表25—2

招远县民国时期六个季度小学情况

年 度 公 元	高 等 小 学		初 等 小 学		合 计		备 注
	处 数	学生数 (人)	处 数	学生数 (人)	处 数	学生数 (人)	
1912	1	—	114	—	115	3753	另有私塾 338处
1915	1	73	178	2910	179	2983	另有私塾 470处
1917	2	—	249	—	251	8113	另有私塾 400处
1930	9	949	311	9784	320	10733	
1931	10	—	376	—	386	13347	
1938	—	—	—	—	—	11670	

1939年2月27日，日伪军侵占招城，全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分小学相继停办。1938年7月，中共招远县委成立。1940年2月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也正式成立。抗日根据地各区设中心小学，中心小学校长协助区教育助理加强对本区教育工作的领导。全县小学教育恢复和发展较快。

1940年冬，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招远北部口后徐家村创办鲁迅小学。在招远南部东沟子村创办了模范小学，均招收军工烈属和赤贫农民子女入学，年底全县抗日根据地有小学537处；在校学生17,329人。

1942年，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城子创办了抗属子弟小学。1945年上半年，在东河北、道头一带大办庄户学校。在田间、地头教学。县区统一派教师到农村划片包干，包教包学。

在日伪军占领区，日伪政权先后在招城、道头、夏甸、蚕庄等地办起了完全小学3处，在校学生428人。初等小学72处，在校学生3,033人。代用小学12处，在校学生356人。其中县立兴亚街小学（完小），县立文庙街小学（完小），县立女子小学等由日伪政权直接拨款供给经费。道头镇小学（完小），区立模范中心小学等由日伪政权拨给部分补助经费。1945年8月，日伪军全部逃窜后，敌占区各小学由抗日民主政府接管。

1945年下半年，招北县抗日民主政府，在罗山庙创办了北海军属子弟学校，招收抗日军政人员、烈士子女妻子及部分孤儿共100余人，实行半工半读，自给自足，一面从事开荒种地、纺织、采金等生产活动，一面学习政治和文化。

1945年8月，抗日战争取得全面胜利，学校教育日趋正规，并有所发展。

1947年9月19日，国民党军整编八师166旅进犯招城。10月份，全县学校一律停办。11月初，国民党军队弃城逃跑，学校又陆续复学。由于国民党军队的破坏，农业遭灾，支援战争等原因。1948年2月，胶东全区教育停办。11月底，招远县（南招）362个自然村，有19处完小和86处初小复学，占有原有学校的1/3左右。招北县420个自然村，原来设学359处，已恢复212处占有原有学校的59%以上。到1949年下半年，小学教育基本恢复，全县共有小学389处。其中完小48处，初小341处，在校学生共29,852人，8至16周岁学龄儿童40,543人，已入学21,190人，入学率为52.3%。

1949年7月，招远县遭受强台风袭击。1950年4月中旬开始，灾荒逐渐发展。全县在校人数24,727人，比1949年减少了5,125人。1950年下半年至1952年生产形势好转。促成了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到1952年全县有小学603处，比1950年增加217处，在校学生达到50,786人，比1950年增加了26,059人，增加一倍多。

1958年“大跃进”时，提出所谓“大刀阔斧”地发展小学教育的口号，全县小学在校学生人数猛增到63,436人，比1957年增加13,756人，其中民办小学学生比1957年增加了14倍多。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1%。1961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从公办小学的初级班中转了229个班为民办班，精减了134名教职工下放到农业战线。在校学生比1960年减少了16,652人，而民办学生却比1958年增长了75%。1962年在校学生又比1961年减少了1733人。

1964年至1965年，由于调整国民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和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

表25—4

招远县建国后小学发展情况

年份	学校数 (处)			教师数 (人)			在校学生数 (人)			毕业数 (人)		
	合计	高小	初小	合计	高小	初小	合计	高小	初小	合计	高小	初小
1949	398	48	350	573	104	469	29246	2428	27218	1798	331	1467
1950	386	48	338	582	111	471	24727	2055	22672	2873	701	2172
1951	492	48	444	704	117	587	32999	2576	30428	4358	942	3416
1952	604	49	555	1116	126	990	50786	4143	46643	7533	1233	6300
1953	596	49	547	1090	123	967	50840	5467	45375	11322	4373	6949
1954	628	52	576	1124	118	1006	49530	6201	43329	10789	3132	7657
1955	561	51	510	1124	118	1006	49530	6201	43329	10389	3550	8839
1956	519	107	412	1335	167	1168	50758	13642	37116	11975	3611	8364
1957	534	99	435	1372	204	1168	49680	13563	36117	11189	4883	6306
1958	573	96	477	1321	180	1141	63436	12866	50570	14538	6994	7544
1959	588	95	493	1596	189	1405	71902	14438	51464	12905	5089	4816
1960	592	102	490	2108	459	1649	79097	14578	64519	14484	6549	7935
1961	623	102	521	1840	466	1374	62405	12295	—	11712	5519	6113
1962	638	101	537	1857	455	1402	60712	—	—	14772	5204	9568
1963	643	101	542	1965	582	1383	59170	—	—	13681	4467	9214
1964	1437	101	1336	2206	598	1608	71221	六年制	五年制	14703	5597	9106
1965	665	102	563	2120	515	1491	68842	68550	292	15128	6319	8809
1966	665	104	561	1389	684	705	73545	17997	55548			
1967	666	104	562	1389	682	703	72753	13116	59637	14362	7384	6942
1968	679	104	575	1340	655	675	79495	17870	61625	17181	6791	10390
1969	605			1944			58928	五年制				
1970	693			2527	622	1905	74024			12682		
1971	693			2663	491	2172	83706			12098		
1972	698			2885	494	2391	87376			11648		
1973	694			2888	552	2336	85374			11753		
1974	694			2919	584	2333	87294			10865		
1975	693			2936	591	2345	87030			14785		
1976	538			2860	565	2295	82210			17754		
1977	577			2828	548	2280	77054			17327		
1978	628			2750	539	2211	74813			15212		
1979	655			2733	548	2185	70772			12990		
1980	664			2666	512	2154	68303			11376		
1981	658			2716	500	2216	67085			11450		
1982	658			2494	593	1901	62168			12409		
1983	678			2603	614	1989	57306			11772		
1984	671			2530	648	1882	55474			9087		
1985	637			2329	712	1864	56651			8216		

的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发展简易小学、耕读小学,全县小学得到恢复,并有一定的发展。到1965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人数达到68,84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93.1%。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小学先后停课,学校正常秩序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2月以后,陆续复课。但由于城乡中小学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秩序仍处于混乱状态。

1968年12月,招远县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公办小学教师全部被下放回原籍,改挣工分。

从1969年到1976年,全县大办联办中

学,大队办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挤占了小学的校舍、设备,小学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74年冬全县小学退学学生近5,000人,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6%。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小学教育逐步走上了正常的轨道。至1984年4月,全县728个自然村,共有小学678处,在校学生57,351人。经省市考核验收,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6%,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9.5%,小学学生毕业率为97.7%,初等教育普及率为99.9%。语文科成绩优秀率为66.3%,数学科优秀率为88.5%,语文、数学均达到优秀标准的占61.3%。

1985年乡镇普通小学统计表

表25—5

单位:处

乡 镇	完小 (或高小)	初级小学
栾家河乡	5	18
南院乡	5	36
东庄乡	4	24
大吴家乡	3	22
玲珑镇	7	36
道头镇	5	36
新村乡	9	51
大户陈家乡	3	16
蚕庄镇	7	29
宋家乡	10	32
金岭镇	8	36
张星乡	4	26
辛庄镇	10	31
大秦家乡	6	27
毕郭镇	9	33
招城镇	10	62
合 计	105	51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924年，县长张玉儒、教育局长兰升鳌及地方热心人士筹集基金1万元，在招城创办了招远县立初级中学。9月1日招收新生，开学授课。每年招收一个班，约40人，并附设师范班。学制3年，使用国民政府教育部审定的中学教材。1939年2月，日伪军占领招城，学校停办。自1924至1939年共招收了14级学生。

抗日民主政府，于1940年2月在招远北部成立招掖联中。同年5月根据北海区参议会决议和中共山东第三区委指示撤销。

1941年春，胶东公学在招远设立胶东公学北海分班。

1943年8月，在中共招远县委协助下，西海地专在招远毕郭镇程家洼创建了招栖莱联中。招收初中、师范各一个班，共100人。学生年龄一般在20岁左右。其中一部分是女生。上课时借用实验小学教室，日军扫荡时，转移到山沟学习。师生按军事编制。学校设大队，班级设小队和小组。为适应抗日需要，有些学生随时参军参政、学校随时补充新生。1944年7月，学校与西海联中合并，改称西海联立中学。

新中国成立后，招远县政府从各阶层集资160亿元（折人民币1.6万元），利用原招远中学和招城高小的校舍，创建了招远县初级中学。1951年7月正式招生103人，设两个教学班。1952年7月改为省立招远第一中学，同年在毕郭村南创建省立招远第二中学。1956年7月招远一中设高中部，开始招收高中学生，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7年在杜家村西创建省立招远第三中学。1958年7月

招远二中设高中部，招远县第四、五、六中学相继建立。1960年7月，招远三中设高中部。招远县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中学建立。1962年由于经济困难，教育部门精简职工，公办教育转民办教育，发展民办中学。除一至四中外，其余中学一律停止招生。全县各公社建民办中学（班）共9处（其中有6处附设在原中学内）。1963年民办中学（班）又增加3处。1962年停止招生的中学又恢复招生。1964年民办中学（班）又增加5处。自1965年至1966年，全县民办中学（班）陆续停办。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中学停止招生，师生外出串联“停课闹革命”。学校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各中学开始恢复招生。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提出：“小学不出村，初中不出片，高中不出社”的口号，中学教育盲目发展。1969年，高中达到每公社一处，全县共16处，联中达到116处。1976年提出：“普及初中，发展高中”的口号，推行七年一贯制和九年一贯制。提倡队办初中，初中戴帽（设高中班），全县中学教育又出现一次盲目大发展。1976年，全县初中达到172处，到1977年，初中达到228处，小学附设初中班的达76处。1979年，地、县提出“调整高中，整顿初中，加强小学，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仍未肃清，这一方针到1981年才彻底得到贯彻执行。是年，全县将6处高中改为公办初中。1982年将原六中、十四中改为农业技术中学，到1983年，全县高中调整为7处。1981年，联中通过整顿，调整为115处，到1985年调整为65处。

表25—6

招远县建国后中学教育发展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高 中						初 中					
	学校处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教师	学校处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其中教师
1951	—	—	—	—	—	—	1	—	108	9	9	—
1952	—	—	—	—	—	—	2	—	550	641	32	32
1953	—	—	—	—	—	—	2	—	290	1313	42	42
1954	—	—	—	—	—	—	2	83	516	1319	49	49
1955	—	—	—	—	—	—	2	498	510	1276	56	56
1956	1	—	92	92	—	—	1	274	417	1306	61	61
1957	1	—	94	186	5	5	2	464	729	1339	62	62
1958	2	—	269	454	18	18	4	481	1277	2210	78	78
1959	2	98	276	514	20	20	4	294	1005	2772	105	105
1960	3	82	277	689	20	20	9	470	3094	4938	163	163
1961	3	227	270	687	37	37	9	883	1038	4487	172	172
1962	3	164	131	651	39	39	12	806	1414	4734	206	206
1963	3	221	221	617	44	44	13	2041	1716	3142	217	217
1964	3	193	193	525	31	31	18	905	1567	4232	532	213
1965	3	123	193	596	35	35	14	1065	1308	4362	463	200
1966	2	207	—	596	39	39	10	1276	1350	4332	518	185
1967	2	—	—	590	39	39	10	1276	1560	4518	524	190
1968	2	586	850	850	46	46	10	1206	1868	5418	533	178
1969	16	850	3500	4101	367	367	116	2325	4390	17703	896	896
1970	16	1531	4321	3595	412	268	114	8039	9843	19536	1220	1219
1971	18	2123	5253	5356	422	293	115	10699	11283	19400	1318	855
1972	19	2158	3277	6416	448	282	115	10735	11105	21995	1391	1293
1973	16	2947	2194	5354	461	260	116	10196	19602	20381	1319	1203
1974	16	3002	2919	5101	462	462	115	9107	10772	20661	1327	1204
1975	16	2163	3950	6854	504	307	116	9442	13557	24130	1399	1214
1976	16	2163	3950	11472	522	335	172	13822	14630	31431	1491	1381
1977	16	2163	3950	6854	504	307	228	16283	21061	42087	2424	2039
1978	16	6344	5426	12940	564	330	161	14450	14898	31892	2126	2007
1979	16	6468	5086	9532	622	359	134	13380	12658	28590	2218	2009
1980	17	3247	2535	7521	782	492	119	6618	10335	28127	2230	2111
1981	10	4228	2536	5276			121	5087	11060	31949		
1982	8	2241	1865	3607	618		95	7098	10670	28692	3043	
1983	7	1631	1732	3363	462		88	6625	4821	27206	1930	
1984	7	无	1834	5373	504	333	84	7165	8016	24958	1908	1665
1985	7	1642	1836	5380	433	366	65	9577	7630	24827	1807	1650

1985 普通初中统计表

表25—7

乡 镇 名 称	学 校 处 数	在 校 学生数(人)	教 职 工数(人)	备 注
东 庄 乡	2	524	38	
大 吴 家 乡	1	841	62	
毕 郭 镇	6	1739	126	
南 院 乡	5	1381	105	
蚕 庄 镇	4	1577	115	
新 村 乡	6	1723	128	
道 头 镇	3	1290	94	
宋 家 乡	3	1574	97	
金 岭 镇	5	1987	151	
大 户 陈 家 乡	1	612	53	
大 秦 家 乡	4	1683	117	
张 星 乡	5	1717	128	
玲 珑 镇	4	2030	146	
栾 家 河 乡	4	933	75	
辛 庄 镇	5	2068	151	
招 城 镇	7	3148	221	
合 计	65	24827	1807	

表25—8

1985年招远县普通高中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建 校 时 间	校 址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建 筑 占 地 面 积 (亩)
一 中	1951	招 城	18	886	108	12.9
二 中	1952	毕 郭	18	900	62	11
三 中	1957	杜 家	18	976	67	10.69
四 中	1958	道 头	12	627	39	6.76
九 中	1960	沟 上	12	607	56	5.88
十 三 中	1968	中 村	12	625	55	5.39
十 六 中	1978	招 城	13	759	46	8.56

第四节 教学工作

一、学制与课程设置

根据1903年（光绪29年）颁布的“癸卯学制”。初级小学堂修业为五年。高等小学堂为四年。设修身、经书、历史、地理、体操、图画等课程。1912年，初等教育学制七年。按四、三分段。七岁入学。1922年后，初等教育学制改为六年。按四、二分段。1924年，招远中学成立。学制为三年。初中设党义、国文、代数、几何、英文、化学、物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音乐、体操、地理、历史等课程。高等小学设公民、国文、算术、理科、地理、历史、卫生、音乐、体操、手工，部分学校设英语。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日伪占领区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课程设置不统一。有清末用的《百家姓》、《千字文》、《孟子》、《论语》、《四书五经》等，也有民国时期的教材。都增设日语课。

解放区小学实行四、二分段，使用国防课本，开设语文、算术、政治（时事）、体育、美术、音乐等课程。1943年招栖霞联中课程设置：中学班有政治、语文、数学、近代史、音乐、美术、军体，师范班增设教育学概论。

建国后初等教育仍实行四、二分段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高中学制均为三年。

小学课程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等。

中学设语文、数学、外语（开始学英语，不久改学俄语）、政治、历史、地

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七年一贯制（到初中毕业）、九年一贯制（到高中毕业）、联中（初中）学制二年、高中学制二年。小学课程设语文、数学、常识、政治、革命文艺、体育、劳动等。中学课程改政治为毛泽东思想教育课、改物理化学为工业基础知识、改生物课为农业基础知识，学制课程的变动，加之“开门办学”教育质量大大下降。

1978年至1979年，全县初中分两批改二年制为三年制。1982年高中改二年制为三年制。1983至1984年小学分两批改五年制为六年制。实行四、二分段。

中学课程设：政治语文、英语、历史、地理、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从1978年起，高中二年级开始分为文理两科，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作为公共必修课。

小学课程设：语文、数学、政治（后改为思想道德教育）、常识、历史、地理、音乐、图画、体育。

二、教学

民国时期中小学都有一定的教学秩序，按部就班上课、活动。课堂教学基本沿用传统的注入式教法。据《招远县民国二十年度（1931年）教育年报》记载：招远县立初级中学对“各级所有之劣等生，每日课外由教职员轮流负责指导补习”。“教学法概用自学辅导法。初中一年级兼用设

计法,不受学科之限制”。考试分月考,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期末(或学年)考试成绩张榜公布,名列前茅的教师用笔在名字上点上红点,以资鼓励。成绩列后的画上红钩,以示批评。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学校教学工作实行“在做中教,在做中学,教学做合一”的原则,采取教师讲解,启发引导,座谈讨论,学生互教互学等形式进行教学。

建国后,解放区的教学方法和经验基本上沿用下来。课堂教学成为传授知识的基本形式和学校的中心工作。

1953年,学习苏联的教学经验,中小学教师按照“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5个环节组织课堂教学。成绩考察采用五级记分法。

1958年,全县师生大办工厂、农场,参加大炼钢铁和助农劳动,打乱了正常教学工作。

1960年全县师生开展教学改革,共制做教具8472件,总结教学方法128套。对改革课堂教学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追求形式、不讲实效和浮夸等倾向。1962年,全县中小学按照“精雕细刻”的要求,开展教学改革。教育局教研室推广北关小学低年级识字、写字教学经验——“识字过筛法”和高年级作文、算术等教学经验。

1963年中小学生普遍进行“少而精启发式”“精讲多练”教学实验。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以社会为课堂。“开门办学”,拜工农兵为师,大批“智育第一”,教材和课堂教学被否定,致使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7年,恢复了招生考试制度,中小学重视课堂教学。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

能训练。课堂教学多用注入式、满堂灌的方法。多讲多练,题海战术,加班加点,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比较严重。1980年,开展精讲多练,实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排队。习题筛选,以精取胜等讲练方法。搞好单元过关,减轻了学生过重负担,教学质量有所提高。1983年以来,提倡学为主体,教为主导。抓好“双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强调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以自学为主。1984年开始“引导自学法”、“六课型单元教学法”等实验。中小学开辟“第二课堂”,组织学生开展课外阅读、课外科技活动、课外实验、观察、做社会调查等等。

三、教学研究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利用假期组织教师集训。研究教材教法,交流教学经验。中心小学校长定期组织教师研究教学工作。各学区教师每周举行例会,也研究教学工作。

招远县(南招)政府于1948年冬成立教育研究会,研究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指导完小和初小教师进行启发式、辅导自学、复式教学实验,培养典型,组织全县教师观摩学习。

1956年教育局成立教研室,负责指导全县小学的教学工作,聘请骨干教师做义务教研员。进行教学实验,开展教学研究,组织教学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完小以学校,初小以学区为单位成立年级教研组。定期举行观摩教学,开展教学研究,学习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中学各科教师成立教研组,组织公开教学,研究疑难,交流教学心得体会,共同制定教学和复习计划等。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教学研究工
作得到恢复和加强。教研室领导健全，教研
员基本配齐。1984年有正副主任各1人，
高中教研员7人，初中教研员4人，小学
教研员3人，职业教育教研员1人，工作
人员4人。

1978年各公社（乡、镇）先后成立辅
导站，设初中、小学教研员若干人，负责

抓全公社（乡、镇）中小学教学工作。

高中、联中以校为单位，成立学科教
研组。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实验。

1980年，县研究室重点抓了教学方法
的研究和实验。主要内容有小学单元过
关，列方程解应用题，语文阅读教学、作文
程序教学。中学数学多题型教学，引导自
学法，理化概念教学，边讲边练边实验。

表25—9

建国后招远县高中毕业生历年升入大中专人数统计

年 份	毕业生 人 数	升 学 人 数			备 注
		大 专	中 专	合 计	
1959至 1965	1,008	480		480	1966年至1970年高校停止招生
1971	2,123	62	20	82	1971年至1976年系通过推荐选拔入学
1972	2,158	50	31	81	
1973	2,947	43	79	122	
1974	3,002	57	140	197	
1975	2,163	53	120	173	
1976	2,163	47	125	172	
1977	2,163	55	116	171	
1978	6,344	194	298	492	
1979	6,468	346	347	693	
1980	3,247	314	117	431	
1981	4,228	336	127	463	
1982	2,241	416	124	540	
1983	1,631	529	181	710	
1984	无	228	117	345	本年全县无应届高中毕业生，系往届 高中毕业生考取
1985	1,642	603	100	703	
总计	43,528	3,813	2,042	5,885	